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长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0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长贾春琳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贾春琳先生将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现就贾春琳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为贾春琳先生。截止本公告日，贾春琳先生持有公司40,054,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1,977,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1%。

####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增持目的：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的发展战略，内生增长稳定，外延扩张有序开展，并先后实施了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增持计划基于贾春琳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积极履行大股东的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拟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承诺日起六个月内；

7. 贾春琳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

时，在增持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窗口期等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